

动员群众提供线索 巩固“扫黑除恶”战果

七台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1·23”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三面井派出所按照市局和县局“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并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宣传活动。

活动中,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各个居民小区、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和人员密集场所,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进行集中宣传,并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与业主和群众进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具体内容,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在各个领域的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内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提高了辖区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的积极性,得到了辖区群众的大力支持。

(刘伟峰)

围绕中心抓党建 强化落实促发展

扎兰屯讯 十九大以来,扎兰屯监狱党委在司法部、监狱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扣“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牢牢把握抓住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通过采取落实党建责任制、践行“两学一做”、落实严管厚爱、深化民警队伍建设等措施,推动监狱工作快速发展,实现了监狱党建和监管安全等各项工作的互促共赢。

一年来,该监狱一是落实党建责任制,二是践行“两学一做”,三是落实严管厚爱,四是深化文明创建,促使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效果明显,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机制,为监狱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搭建了科学的发展平台,推动监狱警察职工队伍建设、安全防范能力、教育改造质量、刑罚执行水平等工作呈现出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于涛 张彬江)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业余警校组织机关民警开展了枪械培训活动,以进一步增强基层警队的实战能力。图为特警中队教员为民警讲解防暴枪的运用方法和技巧。
李亮 朝格德力格 摄

抓住“百日整治”契机 走进企业宣读法律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为切实提高危化品车辆驾驶员文明交通素质,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结合“百日整治”行动,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亿利化学企业,为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讲座上,宣传民警采用图文、视频的模式,详细解说典型事故案例,重点将酒驾、毒驾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单位和社会造成的危害进行剖析,并要求全体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抱侥幸心理,绷紧安全弦,做到谨慎驾驶、安全驾驶。

撞车后恐慌逃逸 终现形受罚被拘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该旗公安局指挥中心转警,报警人陈某称其被撞,撞车的人逃逸。接警后,该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经调取事发路段监控录像比对核实,很快查出逃逸人为女子孙某。此后民警找到孙某,经询问了解到,孙某驾驶牌证齐全有效,也没有酒后驾驶,却因为害怕,所以逃逸。

对于驾驶员孙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该大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其驾驶证记12分、罚款1500元并处罚拘留15日的处罚。
(郭悦)

做好消防宣传 呵护企业安全

本报讯(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付伟)为了切实提高企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火灾发生,借乌兰察布市“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丰镇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园区20多家企业,开展防火宣传检查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每到一家企业,首先检查这些单位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现火灾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为企业职工发放消防知识教材,张贴防火海报,现场为企业职工和兼职消防队员讲解消防法律法规,并结合园区内外的火灾案例,生动地讲述火灾的危害,号召企业职工人人关注防火,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参与防治火灾的积极性。

座谈宣传严格管控 确保客车安全出行

乌兰察布讯 为进一步强化客运企业交通管理,预防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百日整治”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民警张志怀一行来到乌兰察布客运有限公司,与客运企业负责人、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座谈会。

张志怀首先与客运企业负责人一道,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座谈,并通过分析各类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的危害,要求广大驾驶人坚决杜绝疲劳驾驶、客车

超员、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等一系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进入冬季以来,雨雪冰雪等恶劣天气情况持续增多,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很大的压力,驾驶人更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守好客车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民警还督促客运企业要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对广大客运驾驶人的管控和安全教育工作,加大对营运车辆安全状况的监管力度,确保营运客车出行无故障,切实为广大群众平安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杨燕)

车上乘客突发疾病 交警救助化险情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求助:公交车上,一位乘客突然发病,全身抽搐在公交车上晕倒。该大队在事发地附近巡逻的两名民警立即前往该公交车暂停地点。

上车后,巡逻民警发现靠近后车门位置的过道中间躺着一名年轻男子。此时该男子除了微弱的呼吸外,对民警和群众的呼唤无

任何反应,见此情景,一位民警立刻联系120急救中心,另一位民警对现场围观的群众和车辆进行疏导,以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待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民警驾驶警车为救护车开道,与医护人员一起将昏迷乘客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大队民警和医护人员的帮助下,这位乘客得到了及时救治,并恢复了意识,目前病情已好转。 (马思聪)

为躲收费破坏护栏 难逃交警金睛火眼

牙克石讯 为了逃避高速公路过路费,驾驶人王某耍起“小聪明”,采取破坏高速公路隔离护栏的方式,提前出高速,却让交警抓了个正着。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可疑车辆,该车驾驶员王某采取破坏高速公路隔离护栏的方式,提前

出高速,更让民警意外的是,王某还在实习期间,且在对王某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王某车内有二十余张高速公路收费卡,可见王某已经不是第一次破坏隔离设施提前出高速,王某对于高速外的这条便道已经再熟悉不过。王某为自己的“小聪明”暗自窃喜时,被交警的慧眼识破,受到相应处罚。 (卢姗姗)

举办讲座开展教育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陕坝讯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巴彦淖尔市杭锦旗看守所管教民警刘建强以大课教育的形式,为在押人员开展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立功知识讲座。

讲座上,刘建强用精心准备的资料,通过广播的形式,为全体在押人员讲述了《认定为

重大立功的情形有哪些》《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和《十种黑恶势力》等内容,讲座结束后,还对在押人员不明白的问题,给予了详细解答。

此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了该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教育感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看守所的正规化建设水平,确保了监所的安全稳定。

(杨宇婷)

创新服务举措 助力法援惠民

乌海讯 乌海市司法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创新服务举措,助力法律援助实现“最多跑一次”。截至今年10月底,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38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4210人次。力求做到应援尽援。

首先,构建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让群众“就近跑”。今年,乌海市在市、区、镇(街道)建设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同时充分发挥镇、办、工、青、妇、老、残等部门和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对点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的前置作用,并准备相关材料,大大缩短“供”“需”之间的距离。同时每周安排律师到设立在各级人民法院的值班律师办公室和市看守所值班律师办公室值班,为刑事案件当事人及亲属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办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解决诉求,实现了窗口前移,让群众少跑路。

其次,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让群众“明白跑”。乌海市司法局编印了法律援助便民卡,卡上介绍了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申请场所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乌海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

此外,该局积极开展“三八节妇女维权周”“法律援助进军营”“法律援助敬老月”“法律援助助残日”“法律援助助力农民工”等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相关法律的知晓度,并积极推广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视频在线咨询服务平台,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在线了解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确保群众“最多跑一次”,最终实现“零次跑”“指上跑”。

第三,精减法律援助审批程序,让群众“便捷跑”。该局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群众来电、来访咨询做到一次性解答咨询;对于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当事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确保群众不空跑。在无特殊条件的情况下,将申请、审批、受理、指派各个流程一次性完成,提高审批效率,99%的案件能够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审核、当天指派,还为农民工、军人家属、老年人、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落实“容缺受理”“紧急情况先予受理”工作机制和证照送达服务,为残疾人等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等服务,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第四,强化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督,让群众“优质跑”。该局严把法律援助质量关,依托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公益律师事务所,组建相关法律援助骨干团和专家团,有针对性地提供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建立法律援助案件旁听评估制,对法律援助律师在法院开庭审理案件过程中的辩护表现、适用法律、承办态度、庭审效果等方面进行掌握,对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给予评价和监督,督促法律援助律师规范办案。

(乌海市司法局供稿)

